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 1  |
| 貳、報告事項 .....                           | 2  |
| 參、承認事項 .....                           | 3  |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
| 伍、臨時動議 .....                           | 8  |
| 陸、散 會 .....                            | 8  |
| 柒、附 件                                  |    |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 9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11 |
| 三、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後條<br>文對照表..... | 12 |
| 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 14 |
|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4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6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7 |
|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 61 |
| 九、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              | 62 |
| 捌、附 錄                                  |    |
| 一、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後)<br>.....     | 63 |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68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 72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 74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 83 |
|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87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撤銷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案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五、 本公司一〇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六、 擬解除本公司一〇三年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第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撤銷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7986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5302號函同意延長募集期間至102年11月27日准予備查。
- 二、茲因核准發行期間，國內外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自本公司取得申報生效函起，尚無合適之發行時點；為符合股東權益並因應資本市場之波動，在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下，本公司已暫停前項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案，並將於未來擇機另行送件籌措資金。
- 三、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15日行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本公司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及102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2,500仟元乙案，並於102年12月2日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頁～第13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頁～第10頁【附件一】及第14頁～第23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10,891,864元，扣除IFRS調整數新台幣13,695,825元後餘額新台幣797,196,039元，用以彌補102年度虧損，另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9,493,328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288,845,362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 三、10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 810,891,864   |
|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 (13,695,825)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                 | 797,196,039   |
|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 (1,265,534,729) |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 (468,338,690) |
|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                 |               |
| 加：1. 法定盈餘公積            | 179,493,328     |               |
|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288,845,362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102 年度未彌補虧損)   |                 | 0             |
| 附註：本公司無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事。 |                 |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頁～第25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第 60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公司為配合海內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一億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次或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C.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一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27.11%，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A. 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

則所訂範圍內，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在不影響股東權益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原則下，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 C. 本次發行新股案，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一億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7.11%，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D.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二、 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四、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103年2月24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止。
- 三、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第61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一〇三年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二、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第62頁【附件九】。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電玻璃之薄化、強化、鍍膜及 3D 成型，以及綠建築玻璃等加工製造與銷售。102 年雖然觸控產業市場急遽變化，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造成正達業務及營收成長不理想，獲利也大幅下降以致虧損，惟正達依然持續堅持玻璃加工核心技術，並將鍍膜及成型技術擴展至汽車、建築等領域，以期平衡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起大落之市場風險。

為改善獲利能力，102 年正達已成功切入 3D 成型玻璃在汽車領域的應用，預計 103 年可望開始出貨；同時 102 年啟動的綠建築玻璃新產線建置，也可望於 103 年開始量產。

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已取得業界領先地位，3D 成型技術更獨步全球，獲得知名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與汽車大廠的肯定，相信未來 3D 成型玻璃將有機會逐漸在市場上普及，並擴及到更多電子以及其他領域應用；此外，正達也積極研發節能環保的綠建築玻璃產品，讓新世代的 Low-E 節能玻璃及創新產品易潔防霧玻璃走入一般民眾的生活，體驗真正低耗電、健康無毒的綠能生活。

正達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78,690 仟元，與 101 年比較成長 6%。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 102 年受全球景氣影響，觸控產業市場需求急遽變化，競爭廠商搶單白熱化，以致整體營收雖有小幅增長，但獲利狀況卻不如預期。本公司財務維持一貫穩健保守原則，102 年雖因獲利狀況不佳，負債比率較 101 年小幅增加 1.04%，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良好，流動比及速動比均維持在 100%以上。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 分析項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31   | 48.27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6.99  | 144.2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4.56  | 167.15 |
|      | 速動比率(%)             | 122.80  | 133.00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10)  | 4.47   |
|      | 權益報酬率(%)            | (13.48) | 7.56   |
|      | 純益率(%)              | (12.93) | 7.15   |
|      | 每股盈餘(稅後)(元)         | (4.74)  | 2.76   |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567,336 仟

元，102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3D 成型爐新設備開發完成並導入。
- B. 3D 成型玻璃飛散防止技術。
- C. 模具自主設計開發與製造。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研發計劃           | 目前進度 |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 建築用噴塗產線周邊設置    | 開發中  | 5,000 仟元   | 2014 年/6 月  | 設備製程搭配穩定度                                |
| 3D 新 CNC 設備    | 開發中  | 5,000 仟元   | 2014 年/12 月 | 自動化相關治具與設備開發                             |
| 3D 玻璃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 | 開發中  | 300,000 仟元 | 2014 年/12 月 | 1. 觸控效果是否與 2D 有差異<br>2. 結合裝飾與防爆貼合於 3D 玻璃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周 志 誠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b>七、認股價格之調整</b> | <p>(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p> | <p>(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u>每股時價</u>〕／（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u>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u>。</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p> | <p>依據<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u>第18條，並因應102.08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問答集，修正認股價格調整公式。</p> |

|                          |  |  |   |
|--------------------------|--|--|---|
|                          | <p>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p>  | <p>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p>  |   |
| <p><b>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b></p> | <p>(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1款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認股權之股本變更登記。</p> | <p>(一) 認股權人除本公司向<u>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或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不得為之外</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1款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認股權之股本變更登記。<u>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之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u></p> | <p>依法明確敘明停止過戶期間及暫停轉換期間內容。</p> <p>增修內容，以臻明確。</p> |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世欽



會計師：

簡壽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 102.12.31            |            |                   | 101.12.31  |                   |            | 101.1.1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b>資產</b>                             |                      |            |                   |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 2,133,421         | 17         | 3,036,141         | 22         | 2,898,183         | 27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 -          | 1,099             | -          | 1,150             | -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1,713,781            | 15         | 2,271,888         | 18         | 1,387,351         | 12         |         |   |  |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87,768               | 1          | 328,284           | 2          | 847,810           | 8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271,584              | 2          | 908,819           | 7          | 173,681           | 2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81,072               | 1          | -                 | -          |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七及八)       | 63,080               | 1          | 32,937            | -          | 211,175           | 2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7,536               | -          | 29,677            | -          | 54,280            | 1          |         |   |  |
|                                       | <u>4,398,242</u>     | <u>37</u>  | <u>6,608,845</u>  | <u>49</u>  | <u>5,573,630</u>  | <u>52</u>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3,456,282            | 28         | 3,466,714         | 25         | 2,671,395         | 25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 4,300,888            | 35         | 3,524,333         | 26         | 2,387,536         | 22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 18,396               | -          | 32,168            | -          | 11,424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11,131               | -          | 14,921            | -          | 21,649            | -          |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 -                 | -          | 98,202            | 1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3,975                | -          | 3,251             | -          | 4,399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 8,412                | -          | 8,324             | -          | 8,180             | -          |         |   |  |
|                                       | <u>7,799,084</u>     | <u>63</u>  | <u>7,049,711</u>  | <u>51</u>  | <u>5,202,785</u>  | <u>48</u>  |         |   |  |
| <b>資產總計</b>                           | <u>\$ 12,197,326</u> | <u>100</u> | <u>13,658,556</u> | <u>100</u> | <u>10,776,415</u> | <u>100</u> |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 2100                 |            |                   |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2120                 |            |                   |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2170                 |            |                   |            |                   |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80                 |            |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00                 |            |                   |            |                   |            |         |   |  |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13                 |            |                   |            |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            |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2250                 |            |                   |            |                   |            |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 2322                 |            |                   |            |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399                 |            |                   |            |                   |            |         |   |  |
|                                       | <u>2,025,785</u>     | <u>16</u>  | <u>2,629,876</u>  | <u>20</u>  | <u>2,095,779</u>  | <u>21</u>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 2540                 |            |                   |            |                   |            |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550                 |            |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2570                 |            |                   |            |                   |            |         |   |  |
|                                       | <u>1,202,709</u>     | <u>11</u>  | <u>779,112</u>    | <u>6</u>   | <u>1,111,244</u>  | <u>10</u>  |         |   |  |
| <b>負債總計</b>                           | <u>3,269,779</u>     | <u>27</u>  | <u>3,443,338</u>  | <u>26</u>  | <u>3,256,114</u>  | <u>31</u>  |         |   |  |
|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                      |            |                   |            |                   |            |         |   |  |
| 股本                                    | 3100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3200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3300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3400                 |            |                   |            |                   |            |         |   |  |
|                                       | <u>8,927,547</u>     | <u>73</u>  | <u>10,215,218</u> | <u>74</u>  | <u>7,520,301</u>  | <u>69</u>  |         |   |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 12,197,326</u> | <u>100</u> | <u>13,658,556</u> | <u>100</u> | <u>10,776,415</u> | <u>100</u>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 9,451,030          | 100         | 9,045,70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 9,507,675             | 101         | 7,491,210      | 83       |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31,194)              | -           | 31,194         | -        |
| 營業毛(損)利                           | (25,451)              | (1)         | 1,523,298      | 17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75,835                | 1           | 81,148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341,831               | 4           | 326,733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0,053               | 2           | 203,121        | 2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7,719               | 7           | 611,002        | 7        |
| 營業(淨損)淨利                          | (643,170)             | (8)         | 912,296        | 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 8,369                 | -           | 8,13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 111,004               | 1           | 73,289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 (9,837)               | -           | (11,25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22,503)             | (8)         | (131,810)      | (1)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 (1,256,137)           | (15)        | 850,653        | 10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9,397                 | -           | 179,461        | 2        |
| 本期(淨損)淨利                          | <b>(1,265,534)</b>    | <b>(15)</b> | <b>671,192</b> | <b>8</b>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9,425               | 2           | (97,201)       |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1,57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9,425               | 2           | (85,629)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b>\$ (1,076,109)</b> | <b>(13)</b> | <b>585,563</b> | <b>7</b>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                       |             |                |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4.74)      |                | 2.76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2.75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其他權益項目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合計          | 其他       | 合計       | 權益總計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保留盈餘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股 本               |                  |           |             |             |             |          |          |             |
| 普通股               |                  |           |             |             |             |          |          |             |
| 股 本               | 2,355,255        | 4,040,708 | 29,129      | 965,839     | 671,192     | 129,370  | 129,370  | 7,520,301   |
|                   | -                | -         | -           | 671,192     | -           | -        | -        | 671,192     |
|                   | -                | -         | -           | -           | (85,629)    | (85,629) | (85,629) | (85,629)    |
|                   | -                | -         | -           | 671,192     | 671,192     | (85,629) | (85,629) | 585,563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4,195      | (84,195)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3,946)   | (423,946)   | (423,946)   | -        | -        | (423,94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00          | 2,215,000 | -           | -           | -           | -        | -        | 2,515,000   |
| 現金增資              | -                | 18,300    | -           | -           | -           | -        | -        | 18,3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5,255        | 6,274,008 | 113,324     | 1,128,890   | 1,242,214   | 43,741   | 43,741   | 10,215,218  |
| 本期淨損              | -                | -         | (1,265,534) | (1,265,534) | (1,265,534) | -        | -        | (1,265,53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89,425  | 189,425  | 189,42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534) | (1,265,534) | (1,265,534) | -        | -        | (1,076,109) |
| 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169      | (66,16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5,526)   | (265,526)   | (265,526)   | -        | -        | (265,52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34            | 3,461     | -           | -           | -           | -        | -        | 6,595       |
|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 30,000           | 86,620    | -           | -           | -           | (69,251) | (69,251) | 47,369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8,389        | 6,364,089 | 179,493     | (468,339)   | (288,846)   | 233,166  | 163,915  | 8,927,547   |

註1：董監酬勞758千元及員工紅利60,6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96千元及員工紅利47,6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 (1,256,137)     | 850,653            |
| 調整項目：                      |                    |                    |
|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09,140            | 237,530            |
| 攤銷費用                       | 20,989             | 10,788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71)              | (12,7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53,169             | (38,605)           |
| 利息費用                       | 9,836              | 11,253             |
| 利息收入                       | (8,369)            | (8,13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509             | 18,3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722,503            | 131,81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325)            | 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40              | 407                |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3,971)            | 29,822             |
|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215,950          | 380,4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4,789)           | 38,656             |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558,479            | (883,46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40,516            | 531,182            |
| 存貨減少(增加)                   | 637,235            | (735,13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7,860)           | 24,6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0,142)           | 178,237            |
| 其他資產增加                     | (88)               | (1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343,351          | (846,06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771,411)          | 440,05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1,380            | (289,809)          |
| 負債準備增加                     | 80,277             | 1,228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4,601)           | (35,522)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3,941)           | 35,8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28,296)          | 151,79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015,055          | (694,27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74,868            | 536,831            |
| 收取之利息                      | 8,369              | 8,131              |
| 支付之利息                      | (9,790)            | (25,742)           |
| 支付之所得稅                     | (204,452)          | (134,963)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768,995</b>     | <b>384,257</b>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223)          | (955,949)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6,033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4,406)        | (1,556,29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818             | 367,162            |
| 取得無形資產                     | (7,217)            | (31,53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724)              | 1,149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b>(1,740,719)</b> | <b>(2,175,460)</b>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120,100          | 1,298,824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40,100)        | (1,288,824)        |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8,600          | 322,84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603,332)        | (494,733)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5,526)          | (423,946)          |
| 現金增資                       | -                  | 2,515,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62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9,004             | 1,929,16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02,720)          | 137,95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6,141          | 2,898,18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133,421       | 3,036,141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簡夢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12.31            |            |                   | 101.12.31  |                   |            | 101.1.1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 <b>資產</b>                                 |                      |            |                   |            |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 3,258,070         | 18         | 4,544,600         | 23         | 4,399,996         | 34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r>(附註六(二)及(十八)) | -                    | -          | 1,099             | -          | 1,150             | -          |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1,801,946            | 10         | 2,381,212         | 12         | 1,396,267         | 11         |         |         |    |   |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9,919              | 1          | 401,852           | 2          | 862,282           | 7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513,683              | 3          | 2,028,419         | 10         | 517,486           | 4          |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81,072               | -          | -                 | -          | -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七及八)           | 98,713               | 1          | 90,482            | -          | 37,852            | -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96,101              | 3          | 499,725           | 2          | 431,954           | 3          |         |         |    |   |
|   | 6,419,504            | 36         | 9,947,389         | 49         | 7,646,987         | 59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 11,080,775           | 62         | 9,650,323         | 49         | 5,142,469         | 40         |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 332,191              | 2          | 381,683           | 2          | 11,848            |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11,131               | -          | 17,417            | -          | 21,649            | -          |         |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 -                 | -          | 98,202            | 1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6,881                | -          | 5,573             | -          | 6,789             |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 8,412                | -          | 8,324             | -          | 8,180             | -          |         |         |    |   |
|   | 11,439,390           | 64         | 10,063,320        | 51         | 5,289,137         | 41         |         |         |    |   |
| <b>資產總計</b>                               | <b>\$ 17,858,894</b> | <b>100</b> | <b>20,010,709</b> | <b>100</b> | <b>12,936,124</b> | <b>100</b> |         |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         |    |   |
| <b>負債：</b>                                |                      |            |                   |            |                   |            |         |         |    |   |
| 102.12.31                                 | 金額                   | %          |                   | 101.12.31  | 金額                | %          |         | 101.1.1 | 金額 | % |
|   | \$ 1,054,001         | 6          | 1,478,399         | 7          | 954,177           | 7          |         |         |    |   |
|   | 7,281                | -          | -                 | -          | -                 | -          |         |         |    |   |
|   | 472,475              | 3          | 1,167,865         | 6          | 591,332           | 5          |         |         |    |   |
|   | 63,985               | -          | 51,215            | -          | 262,471           | 2          |         |         |    |   |
|   | 696,097              | 4          | 758,858           | 4          | 522,288           | 4          |         |         |    |   |
|   | 630,352              | 4          | 1,262,938         | 6          | 783,055           | 6          |         |         |    |   |
|   | 6,611                | -          | 143,475           | 1          | 105,464           | 1          |         |         |    |   |
|   | 84,994               | -          | 6,110             | -          | 12,539            | -          |         |         |    |   |
|   | 1,410,542            | 8          | 1,041,109         | 5          | 460,087           | 4          |         |         |    |   |
|   | 328,925              | 2          | -                 | -          | -                 | -          |         |         |    |   |
|   | 15,525               | -          | 41,094            | -          | 27,274            | -          |         |         |    |   |
|   | 4,770,788            | 27         | 5,951,063         | 29         | 3,718,687         | 29         |         |         |    |   |
|   | 1,827,257            | 10         | 2,352,839         | 12         | 1,645,078         | 13         |         |         |    |   |
|   | 27,830               | -          | 27,547            | -          | 27,266            | -          |         |         |    |   |
|   | 13,455               | -          | 6,803             | -          | 21,825            | -          |         |         |    |   |
|   | 285,658              | 1          | 302,085           | 2          | -                 | -          |         |         |    |   |
|   | 1,878,696            | 11         | 1,010,836         | 5          | -                 | -          |         |         |    |   |
|   | 2,465                | -          | 7,578             | -          | 2,967             | -          |         |         |    |   |
|   | 4,035,361            | 22         | 3,707,688         | 19         | 1,697,136         | 13         |         |         |    |   |
|   | 8,806,149            | 49         | 9,658,751         | 48         | 5,415,823         | 42         |         |         |    |   |
| <b>負債總計</b>                               | <b>\$ 2,688,389</b>  | <b>15</b>  | <b>2,655,255</b>  | <b>13</b>  | <b>2,355,255</b>  | <b>18</b>  |         |         |    |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                      |            |                   |            |                   |            |         |         |    |   |
| 股本  | 3,200                |            | 3,200             |            | 3,200             |            |         |         |    |   |
| 資本公積                                      | 3,300                |            | 3,300             |            | 3,300             |            |         |         |    |   |
| 保留盈餘                                      | 3,300                |            | 3,300             |            | 3,300             |            |         |         |    |   |
| 其他權益                                      | 3,400                |            | 3,400             |            | 3,400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6XX                 |            | 36XX              |            | 36XX              |            |         |         |    |   |
| <b>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b>                        |                      |            |                   |            |                   |            |         |         |    |   |
| <b>權益總計</b>                               | <b>\$ 17,858,894</b> | <b>100</b> | <b>20,010,709</b> | <b>100</b> | <b>12,936,124</b> | <b>100</b>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 9,978,690   | 100    | 9,373,868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 9,914,062      | 99     | 7,437,538 | 79   |
| 營業毛利                   | 64,628         | 1      | 1,936,330 | 21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2,453        | 1      | 116,386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612,925        | 6      | 549,880   |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7,336        | 6      | 398,548   | 4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2,714      | 13     | 1,064,814 | 11   |
| 營業淨利                   | (1,238,086)    | (12)   | 871,516   | 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 14,250         | -      | 12,490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 144,318        | 1      | 57,800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 (162,735)      | (2)    | (79,680)  | (1)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 (1,242,253)    | (13)   | 862,126   | 10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47,739         | -      | 191,742   | 2    |
| 本期(淨損)淨利               | (1,289,992)    | (13)   | 670,384   | 8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110        | 2      | (97,191)  |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1,57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3,110        | 2      | (85,619)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96,882) | (11)   | 584,765   | 7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265,534) | (13)   | 671,192   | 8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458)       | -      | (808)     | -    |
|                        | \$ (1,289,992) | (13)   | 670,384   | 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076,109) | (11)   | 585,563   | 7    |
| 非控制權益                  | (20,773)       | -      | (798)     | -    |
|                        | \$ (1,096,882) | (11)   | 584,765   | 7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                |        |           |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4.74) |           | 2.76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2.75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股 本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 換算之兌換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其他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分配盈餘        |          |                  |          |              |          |             |
| \$ 2,355,255 | 4,040,708   | 29,129  | 965,839     | 994,968     | 129,370  | -                | 129,370  | 7,520,301    | -        | 7,520,301   |
| -            | -           | -       | 671,192     | 671,192     | -        | -                | -        | 671,192      | (808)    | 670,384     |
| -            | -           | -       | -           | -           | (85,629) | -                | (85,629) | (85,629)     | 10       | (85,619)    |
| -            | -           | -       | 671,192     | 671,192     | (85,629) | -                | (85,629) | 585,563      | (798)    | 584,765     |
| -            | -           | 84,195  | (84,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946)   | (423,946)   | -        | -                | -        | (423,946)    | -        | (423,946)   |
| 300,000      | 2,215,000   | -       | -           | -           | -        | -                | -        | 2,515,000    | -        | 2,51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37,538  | 137,538     |
| -            | 18,300      | -       | -           | -           | -        | -                | -        | 18,300       | -        | 18,300      |
| 2,655,255    | 6,274,008   | 113,324 | 1,128,890   | 1,242,214   | 43,741   | -                | 43,741   | 10,215,218   | 136,740  | 10,351,958  |
| -            | -           | -       | (1,265,534) | (1,265,534) | -        | -                | -        | (1,265,534)  | (24,458) | (1,289,992) |
| -            | -           | -       | -           | -           | 189,425  | -                | 189,425  | 189,425      | 3,685    | 193,110     |
| -            | -           | -       | (1,265,534) | (1,265,534) | 189,425  | -                | 189,425  | (1,076,109)  | (20,773) | (1,096,882) |
| -            | -           | 66,169  | (66,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526)   | (265,526)   | -        | -                | -        | (265,526)    | -        | (265,526)   |
| 3,134        | 3,461       | -       | -           | -           | -        | -                | -        | 6,595        | -        | 6,595       |
| -            | -           | -       | -           | -           | -        | -                | -        | -            | 9,231    | 9,231       |
| 30,000       | 86,620      | -       | -           | -           | -        | (69,251)         | (69,251) | 47,369       | -        | 47,369      |
| \$ 2,688,389 | 6,364,089   | 179,493 | (468,339)   | (288,846)   | 233,166  | (69,251)         | (69,251) | 8,927,547    | 125,198  | 9,052,745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 (1,242,253)      | 862,126            |
| <b>調整項目：</b>               |                     |                    |
|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153,875           | 609,077            |
| 攤銷費用                       | 65,880              | 11,363             |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5                  | (12,5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53,169              | (38,605)           |
| 利息費用                       | 162,735             | 79,680             |
| 利息收入                       | (14,250)            | (12,49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509              | 18,30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4)               | (1,846)            |
|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1,437,549</u>    | <u>652,912</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4,789)            | 38,56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853,367             | (529,033)          |
| 存貨減少(增加)                   | 1,561,202           | (1,527,21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689              | 87,24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4,294              | (214,663)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364                 | (51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426,127</u>    | <u>(2,145,61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716,708)           | 389,096            |
| 負債準備增加                     | 83,631              | 947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84,581              | 234,072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2,140)            | 31,3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580,636)</u>    | <u>655,469</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845,491</u>    | <u>(1,490,149)</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40,787           | 24,889             |
| 收取之利息                      | 14,250              | 12,490             |
| 支付之利息                      | (191,522)           | (84,631)           |
| 支付之所得稅                     | (454,094)           | (157,021)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 <u>1,409,421</u>    | <u>(204,273)</u>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子公司                      | -                   | (61,52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2,523)         | (4,220,6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19              | 389,675            |
| 取得無形資產                     | (7,258)             | (32,634)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214)             | 1,143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u>(2,096,276)</u>  | <u>(3,923,981)</u>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2,316,361           | 2,902,125          |
| 償還短期借款                     | (2,811,427)         | (2,341,968)        |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8,600           | 3,312,854          |
| 償還長期借款                     | (2,175,475)         | (1,982,202)        |
|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295,548             | 338,779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5,526)           | (423,946)          |
| 現金增資                       | -                   | 2,515,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62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916              | 1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669,741)</u>    | <u>4,320,652</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066              | (47,79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86,530)         | 144,60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4,600           | 4,399,99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258,070</u> | <u>4,544,600</u>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增加標點符號，以臻明確。              |
| 第四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取消法規條次，避免修法時，條次異動。 |
| 第六條之一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酌刪部分文字。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酌作文字修訂，取消法規條次，避免修法時，條次異動。 |
| 第十二條之一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取消法規條次，避免修法時，條次異動。 |
| 第十四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u> 規定辦理。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u>公司法</u> 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取消法規條次，避免修法時，條次異動。 |
|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除依 <u>公司法</u> 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br>一、修定 <u>公司</u> 章程之擬定。<br>；<br>；<br>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 <u>叁</u> 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 <u>叁</u> 仟萬元以下 | 本公司除依 <u>公司法</u> 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br>一、修定 <u>公司</u> 章程之擬定。<br>；<br>；<br>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 <u>壹</u> 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 <u>壹</u> 仟萬元以下 | 配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           |

|       |  |  |                           |
|-------|--|--|---------------------------|
|       | 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br>七、 <u>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 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br>七、 <u>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u>  |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u>公司法第廿九條</u> 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u>公司法</u> 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取消法規條次，避免修法時，條次異動。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br>……<br>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br>……<br>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br><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法條條次。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一、目的及法源依據：<br/>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一年二月一十三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br/>(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p> | <p><b>第一章 總則</b></p> <p>一、目的及法源依據：<br/>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br/>(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p> |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p> |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

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四、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四、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補增審計委員會

六、過去上市(櫃)公司申請赴大陸投資案，需依照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檢附股東會議事錄。由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97年8月修正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只需檢附經董事會議事錄以供審查。

七、限額調整：

交易損失應與交易金額結合，停損點限額改以交易總金額為連結目標。

八、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

|   |   |  |
|---|---|--|
| <p>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p> | <p>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4.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p> | <p>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  |   |  |
|--|---|--|
| <p>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li> </ol> | <p>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li> <li>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li> </ol> <p>(四) 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li> <li>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p> |  |
|--|---|--|

|  |  |  |
|--|--|--|
| <p>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p> | <p>走勢等</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等事項。</p> <p>(七)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 <u>與政府機構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u></p> <p>(九) 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除依上列所述各項評估外，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情況，得事</p> |  |
|--|--|--|

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

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他固定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

規定情事者(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

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  |   |  |
|--|---|--|
| <p>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li> <li>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u>金融機構處份債權</u>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li> </ol> | <p>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除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辦理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li> </ol>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li> </ol> |  |
|--|---|--|

|  |  |  |
|--|--|--|
|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p>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資產估價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p> |  |
|--|--|--|

|   |   |  |
|---|---|--|
|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資產估價程序：<br/>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 <p>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br/>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p> |  |
|---|---|--|

|   |  |  |
|---|--|--|
| <p>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p> |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罰則：<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p> |  |
|---|--|--|

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五)子公司合計對本公

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   |   |  |
|---|---|--|
| <p>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p> |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b>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b>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  |
|---|---|--|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條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

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二)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交易額度：以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權責劃分

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

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

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款辦理。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

|   |   |  |
|---|---|--|
| <p>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p> <p>(三)交易額度：<br/>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br/>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p> |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p> |  |
|---|---|--|

|  |   |  |
|--|---|--|
| <p>品之相關事項。</p> <p>(六)績效評估要領<br/>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十五、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 <p>理之。</p> <p>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br/>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  |
|--|---|--|

|  |  |  |
|--|--|--|
|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p> |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b>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b></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p> |  |
|--|--|--|

|  |   |  |
|--|---|--|
| <p>權之高階主管<br/>(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十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十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p> |  |
|--|---|--|

|  |  |  |
|--|--|--|
| <p>(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p> | <p>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二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

|  |  |  |
|--|--|--|
| <p>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p> |  |  |
|--|--|--|

|  |  |  |
|--|--|--|
| <p>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p> |  |  |
|--|--|--|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  |  |  |
|--|--|--|
| <p>三分之二以上<br/>同意行之，並<br/>應於董事會議<br/>事錄載明審計<br/>委員會之決<br/>議。</p> <p>二十八、本公司若設置<br/>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br/>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br/>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br/>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br/>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br/>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br/>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br/>之。</p> |  |  |
|--|--|--|

附件八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br>(單位:股)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其他相關資料 |
|-------|-------|---|---|---|------------------|--------------|--------|
| 獨立董事  | 林文彬   | 美國田納西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工研院電子所副健專業評審委員、明新科技大學工學院平面顯示器學程主持人兼任正教授、銘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顧問、國立聯合大學玻璃材料開發與應用審查委員、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顧問 |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盟會會長、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華宏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兩岸學生創造力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                | 不適用          | 無      |
| 獨立董事  | 黃國師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會計師考試及格<br>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審計審計委員會委員、實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特力和樂(股)公司監察人   | 位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r>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發聯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康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br>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不適用          | 無      |
| 董事    | 鍾志明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695,058          |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無      |
| 董事    | 江嘉斌   | 交通大學研究所<br>EMBA<br>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 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br>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br>志聯工業 廠長   | 正達國際光電總經理<br>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24,857,989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董事    | 戴豐源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工學系系研究科合成化學學博士                     | 富士康科技集團表面處理技委會主委(副總經理)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技術長 科技研發總處   | 24,857,989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監察人   | 蕭仁亮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副教授、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 特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br>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 1,520,078        | 不適用          | 無      |
| 監察人   | 周志誠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br>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br>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副教授、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所所長、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不適用          | 無      |
| 監察人   | 王國鴻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br>財團法人石圍牆文教基金會董事<br>唐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br>財團法人石圍牆文教基金會董事<br>唐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200,000          | 不適用          | 無      |

附件九

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 候選人職稱 | 候選人姓名                   | 擬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
|-------|-------------------------|-------------------------------|
| 董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戴豐源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科技研發總處 集團技術長  |
| 獨立董事  | 黃國師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林文彬                     | 華宏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附錄一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後)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三) 本次發行，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 本條規定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3.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2.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經董事會認定之。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三、〇〇〇、〇〇〇股。

###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實際可認購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三年後可就實際可認購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全部實際可認購數量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六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2.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
| 屆滿2年      | 20%          |
| 屆滿3年      | 60%          |
| 屆滿4年      | 100%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缺失，公司有權就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請離職、資遣及開除)：

(1)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

(2)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轉任關係企業：

認股權人如係因公司業務需要，經核准轉任子公司時，其權利義務仍比照本公司正式員工辦理；如轉任子公司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比照(四)1規定處理。

3.留職停薪：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1)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依法不得行使認股權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續往後遞延。

(2)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

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4.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5. 一般死亡：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

(2)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6.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

(1)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2)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或經本公司撤銷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股數。

-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本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需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1)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兩者價格較高者為準。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或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不得為之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1款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足股款，則視同放棄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股票。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認股權之股本變更登記。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之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憑證所交付之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證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洩露予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將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需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二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       |        |        |          |
|-----------|-------|--------|--------|----------|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管理編號  | M05024 | 制/修定日期 | 102.11.7 |
|           | 版本/版次 | 3.4    | 頁次/總頁數 | 1/4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叁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叁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

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

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       |        |        |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管理編號  | M05022 | 制/修定日期 | 102.11.07 |
|                 | 版本/版次 | 1.2    | 頁次/總頁數 | 1/2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議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六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 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
- 第九條： 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及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 一、非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七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r>(修正前) | 管理編號  | M05008 | 制/修定日期 | 101.6.12 |
|                      | 版本/版次 | 1.4    | 頁次/總頁數 | 1/9      |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一年二月一十三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 (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

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五)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

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三) 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十八、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       |        |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管理編號  | M05023 | 制/修定日期 | 102.06.14 |
|         | 版本/版次 | 1.3    | 頁次/總頁數 | 1/4       |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38,90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5,553,04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720,078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9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 有 股 數    |
|---------|-------------------------|------------|
| 董事長     |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br>代表人：鍾志明     | 695,058    |
| 董 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嘉斌 | 24,857,989 |
| 董 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戴豐源 | 24,857,989 |
| 獨 立 董 事 | 黃國師                     | -          |
| 獨 立 董 事 | 林文彬                     | -          |
| 監察人     | 蕭仁亮                     | 1,520,078  |
| 監察人     | 王國鴻                     | 200,000    |
| 監察人     | 周志誠                     | -          |

# MEMO

